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华宇软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4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8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80 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52,880.00 万元（已扣除券商费用 4,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8.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京会兴（验）字第 7-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数量3,109.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5.76元/股，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0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验字[2017]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

3、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5,938,49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86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5,5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593.85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1,230.34万元后的溢价净额98,67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05,500.00万元，公司收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04,297.30万元，并支付16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后，由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81.3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8,332.85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480.40万元；于2019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52.45万元；本年度

使用募集资金 48,332.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026.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010900274710105	27,168,474.06
	01090027478100040	100,000,000.00
	01090027478100067	70,000,000.00
	01090027478100053	120,000,000.00
	01090027478100070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4000000676966	118,630,507.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000164	18,772,022.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99616	15,697,001.75
合计		570,268,004.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华宇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宇软件管理层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34 号），认为：华宇软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宇软件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宇软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宇软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8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3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否	5,982.04	5,230.44	-	5,230.38	100.00%	2014年6月30日	3,073.58	是	否
2.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否	5,583.54	3,488.10	-	3,488.08	100.00%	2014年6月30日	590.62	不适用	否
3.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否	2,485.70	1,329.65	-	1,329.63	100.00%	2014年8月31日	740.55	不适用	否
4.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否	1,973.52	1,001.14	-	1,001.08	100.00%	2014年8月31日	-	是	否
5.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是	3,452.72	3,450.78	-	3,450.7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195.5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477.52	14,500.11	-	14,499.95	100.00%	—	5,600.30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否	1,173.00	1,173.00	-	1,173.00	100.00%	2012年4月25日	-	不适用	否

51%股权										
2.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153.42	100.00%	2016年5月19日	-	不适用	否
3.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2014年10月13日	-	不适用	否
4.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185%股权	否	5,500.00	5,500.00	-	5,500.00	100.00%	2015年1月21日	-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312.35	16,312.35	-	16,312.35	100.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85.35	38,985.35	-	39,138.77	100.00%	—	-	—	—
合计	—	58,462.87	53,485.46	-	53,638.72	100.00%	—	5,600.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此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由于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在2009年或2010年起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小规模投入，也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来说并未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计划进行实施。近两年业界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和亮点，结合公司主营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特点，增加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华宇软件在对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后，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截止目前，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计划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等五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9,477.52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481.18万元，超募资金为32,003.66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p> <p>1. 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3,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73万元向陈京念先生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51%的股权。</p>									

	<p>3. 2012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超募资金1亿元将分两次以增资方式注入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首次注资6,000万元及第二次注资4,000万元均已完成，大连华宇注册资金增至12,000万元。</p> <p>4. 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 2013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6. 2014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9月2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7.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8.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2,300.32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p> <p>9.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p> <p>10.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勤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185%股权，交易总额为13,527.75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p> <p>11.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使用IPO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452.72万元，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华宇信息并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647.99 万元、电子检务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320.67 万元、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项目款项 54.71 万元、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项目款项 157.97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81.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已按照计划时间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14,499.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5,650.97 万元（含利息）。上述项目产生结余资金，主要是设备投入、备用金较原计划减少导致。募投项目环境设备投入中，超过 70% 的投入为研发支撑环境和交付测试环境。公司采用云计算、虚拟化等技术手段节省设备投资；国产设备厂商给予了应用开发商更多支持，减少了设备环境的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出现意外、特殊情况，原预算中的预留备用金未予动用。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350.6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目前，结余资金已全部处理完毕。</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2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联奕科技 100%股权现金对价并募集配套资金	否	48,000.00	47,771.72	-	47,771.72	100.00%	2017年8月31日	14,486.00	是	否
2.购买联奕科技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28.28	-	251.11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0.00	48,000.00	-	48,022.83	100.00%	—	14,486.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8,000.00	48,000.00	-	48,022.83	100.00%	—	14,486.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48,000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 47,771.7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51.1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2.83 万元）系支付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费用后剩余的金额，该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结余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2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32.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32.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建设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12,329.85	12,329.85	22.83%	2020年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 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4,165.03	4,165.03	27.77%	2020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3. 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1,456.67	1,456.67	29.73%	2020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381.30	30,381.30	30,381.30	30,381.3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281.30	104,281.30	48,332.85	46.3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104,281.30	104,281.30	48,332.85	48,332.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建设项目 5,978.26 万元、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966.52 万元、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35.62 万元。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80.40 万元。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7,026.80 万元，其中 18,026.8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含存款利息），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3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3,450.78	-	3,450.7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195.55	不适用	否
合计		3,450.78	-	3,450.78	100.00%	—	1,195.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国敏

曹倩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